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80%共保条款 (B 款)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如本保险合同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符,以本条款为准。如果出险时总保险金额低于被保险人实际拥有财产价值的 80%,被保险人将被视为该差额部分的自保人而**按比例承担损失**;但是,如果保险金额不低于其财产价值的 80%,则视同被保险人足额投保,被保险人将得到全部的赔偿而免受比例赔付的损失。此条款应与“自动升值”条款一并解读,即保险金额应为计算自动升值后的金额,以厘定被保险人应否承担比例赔付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